

首都检察十大精品案例丛书

首都检察

总主编 / 许海峰

十大精品
公诉案例

DF-205
14

首都

总主编／许海峰

执 执 主

主 编 编
编 一 一
一 权 项
赵 立
永 新 明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首都检察十大精品公诉案例/项明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4. 11
(首都检察十大精品案例丛书)
ISBN 7-5036-5201-2

I. 首… II. 甄… III. 公诉—案例—北京市 IV. D925.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12035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孙东育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学学术与综合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松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18.75 字数/293 千
版本/2004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200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学学术与综合出版分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xueshu@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86	传真/010-63939701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中法图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中法图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中法图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书号:ISBN 7-5036-5201-2/D·4919	定价:28.00 元



《首都检察十大精品案例丛书》

编委会主任委员

许海峰

编委会委员

赵 扬 马剑光 方 工 伦朝平 项 明
王双进 甄 贞 雍战胜 田玉龙 岳金矿 朱 晔

编委会办公室

主 任 甄 贞

副主任 张朝霞

成 员 郭兴莲 王兆峰 马晓明 陈 明 李荣冰

《首都检察十大精品案例丛书》

总 序

经过近一年的认真筹划、精心撰写和编辑,五卷本的“首都检察十大精品案例系列丛书”就要与广大读者见面了。编辑出版这套丛书,是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继去年出版《首都检察方略》、《首都检察论坛》后的又一盛事!对于这件盛事,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从一开始就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和大力支持,并将这项工作明确列入了2004年的工作规划中。之所以如此重视,主要基于以下考虑:首先,多年来,首都各级检察机关在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北京市市委的统一领导下,为维护首都稳定和促进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积极发挥检察职能,充分利用首都区位优势,办理了一大批高质量的刑事案件和民行抗诉案件。有相当数量的案件是社会影响大、案情疑难复杂的重大案件。其中包括原全国人大副委员长成克杰贪污受贿案、原云南省省长李嘉廷受贿案、原贵州省省委书记刘方仁贪污受贿案等一批高级官员犯罪案件。这些案件的办理,一方面体现了我国改革开放以来法治的巨大进步,体现了党和国家反腐倡廉、维护社会安定的决心和成效,体现了以人为本,保障人权司法理念的张扬,另一方面,曲折艰险的办案历程,也折射出了首都检察官们认真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不畏艰难维护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智慧和勇气,折射出了首都检察官们对司法进步深刻思索的理性光芒。回首首都检察机关多年来走过的历程,所办理的这些案件,犹如粒粒珠玑,熠熠生辉,是我们检察机关的宝贵财富。对于这些宝贵的财富,我们有责任和义务把它们认真的拣选和梳理,为

我国司法文明宝库献上一份珍贵的遗存,鉴戒未来,以飨后人。其次,在我们看来,新时代的检察官队伍,应该有一种崭新的精神面貌,有一套科学、健全的素质体系。不仅应该是政治合格、善于办案的队伍,更应该是一支善于总结和思考,并在思考中不断创新和进步的队伍。对以往办理过的案件进行认真回顾、分析,总结成功的经验,分析存在的不足,从中发现问题,探索解决问题的办法,正是培养广大首都检察官总结、研究问题的良好习惯,全面提高素质的有效途径。而且实践一再证明,凡是善于总结研究的单位,工作往往就有思路、有举措、有提高,队伍往往就有活力、有凝聚力、有战斗力。如是观之,此次编撰丛书,既是一次总结,又是一场特殊的练兵,一举两得,何乐而不为!

本套丛书在卷次划分上,颇费匠心,打破了以往按照犯罪类型分卷的常例,紧密结合检察机关的职能特点,将丛书划分为《首都检察十大精品反贪案例》、《首都检察十大精品公诉案例》、《首都检察十大精品刑事诉讼监督案例》、《首都检察十大精品维权案例》和《首都检察十大精品民行检察监督案例》等五卷。每卷由从全市各级检察机关办理过的同类案件中精选出来的十个案例组成。每个案例包括三部分:第一部分是案情回放。主要是对本案案情以及当时办案过程的详细介绍;第二部分是办案心得。由本案承办人结合办案情况,讲叙自己办理案件的体会,包括成功的经验以及留下的遗憾和教训;第三部分是专家点评。该部分由学界和司法界的专家,从专业的角度对案件的典型性以及作者办案的得失进行画龙点睛的评说,对案例反映的问题进行理论升华。五卷丛中,《首都检察十大精品反贪案例》一书,叙写的是多年来战斗在职务犯罪侦查一线的检察官们的感悟。书中既展示了检察官们与职务犯罪分子斗智斗勇,克服种种困难终将犯罪分子绳之以法的智慧和风采,也反映了当前反腐败斗争的复杂性和艰巨性。同时,检察官们的办案体会,又为今后职务犯罪侦查工作的开展提供非常宝贵的经验。《首都检察十大精品公诉案例》一书,主要立足于检察机关公诉职能,通过对十个案件办理过程的剖析,反映在当前社会变革加快,犯罪类型多样化的背景下,驰骋在法庭内外的公诉人们如何运用学识和智慧,对案件详查细审,并通过高超的法庭论辩技巧,揭露犯罪,证实犯罪,圆满完成国家公诉任务。《首都检察十大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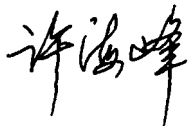
品刑事诉讼监督案例》一书,则从人民检察院的监督职能出发,反映在审查批捕、审查起诉等诉讼环节,检察官们如何秉公执法,通过立案监督、抗诉等手段,纠正错误,追查漏犯、漏罪,昭雪无辜,维护司法公正,伸张社会正义。《首都检察十大精品维权案例》一书,着眼于人权保护,通过对十个案件的透视,展示了当代检察官在坚持依法打击犯罪的同时,对诉讼参与人及其亲属这个特殊群体的合法权益进行维护的人道主义精神和崭新的司法理念。《首都检察十大精品民行检察监督案例》一书,将视野伸向民事行政抗诉案件这个特殊领域,通过对十个民行抗诉案件办案得失的叙述和评析,既反映了当前民行监督工作取得的可喜进展,也揭示了民行监督开展过程中面临的困惑以及亟待解决的问题,并展示了下一步深化民行监督改革广阔的前景。五本书,如同五组雕塑,从不同的侧面,反映了当前检察机关履行检察职能的基本状况,相信广大读者在阅读丛书后,会对首都检察机关有一个更为深入、全面的了解。

通览全套丛书,我认为突出了以下特点:一是真实性。本丛书选择的案例,都是多年来首都检察机关办理过的真实案例。丛书的作者也都是相关案件的承办人,亲历和见证了每个案件办案过程以及其中的曲折和艰辛。所述所感皆为心声,提供给读者朋友们的是原汁原味司法纪实,读者从中会深切感受到当代法治的真实脉动。二是代表性。丛书编撰的原则是宜精不宜粗,宁缺毋滥。每个案例都是同类案件中的精品案件。所谓“精品”,不单指办案质量高,也指案件从侦破、诉讼过程反映的复杂性、疑难性看,具有鲜明的特色和代表性,要么反映某类案件的发案特点,要么反映承办人的独特的办案技巧,要么反映检察机关新的执法理念等等,从不同的侧面折射出当今检察工作的全貌。三是实践性。在编撰案例时,注意对案例闪光点的挖掘,明确每个案例给以后办案提供的鉴戒,读来可感可学,对指导办案实务很有裨益。四是可读性。本丛书案例在撰写上,既避免混同于通常的教学案例,平铺直叙,寡淡如水,又避免成为一般的纪实文学,而是兼取二者之长。在叙述上,力求流畅生动,具有“故事性”和感染力,在法理分析上,鞭辟入里,法度森严,达到了文学与法学巧妙有机的结合,读来让人饶有兴味,启迪心智,增长学识。丛书中每个案例的“案件基本

情况和办案过程”部分均采用纪实的手法编写,为了避免本书在出版后给有关单位和个人带来负面影响,我们把除犯罪嫌疑人和所在部门外的所有涉及的单位及人员改用了化名,特此说明。

“奇文共欣赏,疑义相与析”。收入丛书的文章,并非篇篇都是奇文,但是作为引玉之砖,我想丛书的出版一定会引起广大读者的共鸣和争论。我们诚恳地期待读者朋友们能对丛书,以及书中的观点提出宝贵的批评意见和建议,对检察工作一如既往地给予关注和支持,以推动首都检察工作在今后的发展中不断取得新的更大的进步。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2004年9月20日

首都檢察十大精品公訴案例

序 言

近年来,在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党组的领导下,我市各级检察机关公诉部门认真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依法履行公诉工作职责,狠抓办案质量,不断提高审查起诉工作水平,高质量地办理了一批疑难、复杂、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将犯罪分子送上法庭,使他们受到了应有的刑事处罚,维护了广大人民的切身利益,为维护首都的社会治安秩序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十大精品公訴案例》是我市检察机关公诉部门办理众多精品案件的冰山一角,本书真实地再现了首都主诉检察官们为民执法的崇高职业道德,娴熟的公訴技巧,与犯罪分子斗智斗勇,揭露犯罪,证实犯罪,制服罪犯的执法者形象和敢于冲破艰难曲折,将犯罪分子绳之以法的大无畏精神。本书中主诉检察官金轶在办理侵犯商业秘密的新型犯罪案件中,紧紧围绕该类犯罪的本质特征,克服重重困难补充收集新证据,成功地指控了犯罪,有力地打击了侵犯知识产权的新型犯罪;主诉检察官陈阳大胆尝试立体公訴,请警察出庭作证,有力地揭露、证实犯罪,当庭翻供的被告人不得不低头认罪;主诉检察官徐达为了将犯罪嫌疑人亲属串同乡民作伪证,提供犯罪嫌疑人没有作案时间的虚假证言,意图使其犯抢劫罪的儿子逃脱法律惩罚的事实真相戳穿,跋涉千里到山村调查取证,在被村民围攻两个小时的危险时刻,他沉着应战,劝阻了情绪激动的村民,终于取得了犯罪嫌疑人亲属作伪证的证据,攻破了犯罪嫌疑人没有作案时间的谎言,法院依法判处被

告人死刑。一个个生动的精品案例,读来让我们心潮澎湃,对主诉检察官的崇敬心情油然而生。

《十大精品公诉案例》一书是首都检察机关建国 55 周年前夕,向广大人民群众真情奉献的,反映主诉检察官们严格执法,维护公平正义的一本难得的好书。广大读者通过阅读本书,可以深入了解检察机关的公诉职责,看到主诉检察官们为民执法,积极进取,努力探索的工作作风,体会主诉检察官同犯罪分子斗争的艰难曲折。本书还独具匠心地将法学知识与具体案例紧密地结合在一起,通过主诉检察官谈办案体会的方式向大家做了介绍,读来收获颇丰,为广大读者开辟了一个很好的学习窗口。

我坚信首都主诉检察官们将不辜负人民的重托,把“追求事实真相,维护公平正义”作为不懈追求的目标,主诉检察官们肩负着社会对司法的信任,他们胸前的检徽凝聚着法律和检察职业的尊严!我们要按照高检院、市院党组的要求,将确保案件质量作为今后工作的重中之重,要把所有的案件都办成精品案,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我们正沿着这一目标继续奋进。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2004 年 9 月 20 日

目 录

铮铮铁案, 公诉典范

- 原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成克杰受贿案公诉纪实 1

群策群力, 彰显公诉精髓

- 原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麦崇楷受贿案公诉纪实 27

欲擒故纵设谋略, 由表及里揭真相

- “京城第一大汽车碰瓷案”公诉纪实 53

唇枪舌剑保正义, 勇谋创新护公平

- 韩宇华交通肇事、买卖国家机关证件案公诉纪实 87

挑开金融黑幕, 重见灿烂阳光

- 陆锋、成敬等 14 人票据诈骗、金融凭证诈骗、
贷款诈骗、诈骗案公诉纪实 115

财迷黑手伸向野生动物, 为避罪责百般抵赖, 检察官唇枪舌剑

巧周旋, 疑案办成了精品案

- 谭华亮、陈克金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公诉
纪实 147

黑庄内幕

- 王告之等七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案公诉纪实 170

密切协作, 准确预测, 窃秘者难逃法网

- 武翔、付成术侵犯商业秘密案公诉纪实 197

伪证, 发生在庭审之时

- 许来顺、张海龙抢劫、抢夺案公诉纪实 228

戳穿串供阴谋, 贪污大案获判

- 郑明等人贪污案公诉纪实 263

铮铮铁案，公诉典范

——原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成克杰受贿案公诉纪实

一、案情回放

(一)提审成克杰

酷暑的北京是难耐的，尽管监狱的窗户敞开着，烈日蒸发下的审讯室还是闷闷的透不过气来。书记员李为民坐在秦城监狱的审讯室中，虽然只穿着一件短袖制服衬衫，但贴身的汗还是粘粘的没有一点空隙。坐在他对面的就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成克杰。他身材不高，但脊背挺得直直的，头发乌黑，梳理得井井有条，前额略宽，有几条交错的皱纹，双目炯炯有神，穿一件浅色立领衬衫，领口和两个袖口的扣子紧系着。表情庄重，只偶尔看一眼检察官时，他的眼光会稍微有些散乱，但马上又回复宁定。

下面就是这初次提讯的全部过程：

方工：“老成，天儿挺热的，外衣可以脱下，随意些，凉快点。”身着短袖检察服的检察官可能觉得他毕竟年纪大了，怕热坏了他。

成克杰：“初次见面，出于礼貌，衣着齐整些，表示对你们各位的尊重。”

方工：“你认为自己犯了什么罪？”

成克杰：“我犯了受贿罪。”

方工：“你向中纪委的交代属实吗？”

成克杰：“属实。”

几位检察官同时暗自长舒了一口气，没想到提讯这位高官竟有如此顺利的开局。根据讯问提纲，方工等人就案件涉及的主要事实，分别展开

了讯问。

一问一答中,成克杰娓娓道来:“我认识李平是1986年。她是一个我最敬重、也最器重我的老领导的儿媳妇。我们从相识、熟悉到现在的情爱关系,至今已十几年。我告诉李平:‘我不是玩弄你,我会对你负责。’后来我离婚没离成。”

检察官:“你以后还打算和李平结婚吗?”

成克杰:“当然。我们非常相爱。我有什么好处也想给她。我的稿费、出差剩的钱都给她,我非常信任她。从我穿的内衣、内裤,她都管我,我感到很温暖。”

检察官:“你讲一下在工程上帮了李平什么忙?”

成克杰:“有一个西园工程南宁停车购物城,当时给了银兴公司,银兴公司给了李平中介费。还有民族宫工程,我让给了银兴公司,银兴公司给了李平中介费。还有贷款好处费。这些费用有的我事先知道。”

检察官:“好处费是给谁的?”

成克杰:“肯定是为感谢我在工程、贷款、拨款上帮忙,冲着我给的。我很爱她,她拿好处费,我也高兴,我也希望她好,希望她有钱。共产党对我恩深似海,我对不起党和国家。我害了很多,家人、李平。我一定改过自新。我犯了罪,也接受法律的制裁。”

检察官:“李平在整个事件中起到什么作用?”

成克杰:“贪钱。这些钱是她收的。虽然没有直接给我,却是我们共同谋取的私利,缺我们俩任何一个都不可能犯罪的。她对外收钱,我打电话、打招呼、联系,否则犯罪不能成立。”

检察官:“依据刑事诉讼法,你有权利聘请律师为你辩护。”

成克杰:“律师我一直表态说不请,我犯了罪,我负法律责任,我接受国家的一切处理,不需要辩护。我不愿在法庭上与党辩论。我年纪已近古稀了,我不会再给党抹黑。如果法律规定必须请,我就请。”

无法相信,眼前的这个被告人竟然就是迄今为止全国刑事犯罪案件中行政级别最高、受贿数额最大的罪犯——成克杰。

已经提审了成克杰几次,但这次李为民见到他还是有些诧异,不明白在这炎热的北京他的穿着为何总要如此的严谨。“这几天我听着监狱窗外布谷鸟的鸣叫,想起了我远在广西深山的故乡,那是一个贫穷的地方,是共产党把我从深山里救出来,给我钱让我到北京读书。那时我是光脚

来到北京的,还是党,发给我大衣和布鞋,培养我到苏联留学,我对党有着无限的爱。我现在犯罪了,辜负了党对我的培养,但我没有忘记共产党对我这个穷山沟里的娃子的养育之恩。你们的级别是不如我,但你们是代表政府的,我这样穿是表示对你们的尊重。”听着他对这样穿着的解释,看着他说道往事时痛苦的表情,李为民怎么也无法将他和心中的腐败贪官联系到一起。

“菩提本非树,明镜亦非台。本来无一物,何处惹尘埃。”^①不知为什么,这一瞬间李为民的心中忽然没有对祸国殃民的腐败的痛恨,而且还仿佛有一丝怜悯在刺痛着他的神经。他相信,这时的成克杰悔悟是真诚的,说的话也是真心诚意的。尽管现在被告人成克杰已经伏法,但李为民说,他心中的这一刹那怜悯至今仍若隐若现。

(二)红颜祸水,犯罪的根源是欲望

1933年11月,成克杰出生在广西上林县一个壮族家庭里。他天资聪颖,学习勤奋,19岁考上了北京铁道学院,学习铁道管理专业。

5年的大学生活一晃就过去了,以优异的成绩大学毕业。当老师问他想分配到什么地方时,他坚决地说:“回家乡!”

1957年,24岁的成克杰回到了他的家乡广西壮族自治区,在柳州铁路局南宁分局当技术员。他刻苦钻研业务,咬着牙凭着自己扎实的专业知识和勤奋的工作态度站稳了脚跟,一步一个脚印地从技术员、工程师、总工程师、柳州铁路局副局长,一直干到了局长。他的勤奋得到了当时区政府的一位老主席的赏识,198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要从基层提拔一批干部,他推荐了成克杰。从此,成克杰步入政界,当上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副主席。成克杰头脑清楚,工作有魄力,肯吃苦,待人谦逊热情,他的政绩有目共睹。在当了三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副主席之后,很快荣升为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副书记、自治区副主席、自治区代主席、主席。1998年,成克杰当选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山沟里飞出了金凤凰,小小的上林县出了一个年富力强的“广西王”。

看看成克杰几十年的经历,可谓一帆风顺。是什么让这样一个受党教育多年,担任了多年领导职务的干部,一下子丧失了党性原则成为巨贪?李为民在困惑的同时,对成克杰堕落原因陷入深深的思索中。李为

^① 原引自《金刚经》。

民发现,成克杰受贿案有一个最突出的特点:成克杰的全部犯罪,都是围绕着他的情妇,一个名叫李平的女人。

作为曾经参与办理成克杰受贿案件的专案组成员,将成克杰受贿犯罪的根源归结为情感纠葛,这似乎有些牵强、可笑,但无论从事实的发展还是从证据的角度探询,可以确定,确实是这畸形的婚恋关系让成克杰一步步走上了不归路。一个女人通过征服一个地位显赫的男人,她就征服了这个男人所管辖的世界。

李平,一个普普通通的名字,却是一个不寻常的女人。她1954年生于湖南,家有父母、哥哥共四口人。她的父亲在“文革”中挨整被迫自杀。父亲死后,哥哥成了家里的顶梁柱。后来,哥哥娶了个印尼归国华侨,在广西安了家,她也跟随母亲投奔哥哥来到南宁。她的嫂子当时在南宁市百货有限责任公司兴宁路文化用品分公司工作,这家公司地处兴宁路一条狭窄的小巷,李平沾了嫂子的光,和母亲、兄嫂一家四口人住在嫂子所在单位的一间20多平方米的破烂的仓库里。

童年丧父使李平过早地尝到了生活的艰辛,也造就了她的早熟。当同龄的女孩子还依偎在妈妈的怀里撒娇时,她就已经开始“提小篮拾煤渣”了。也许是童年的日子太苦了,她很小就萌发了一个强烈的愿望:将来一定要赚很多很多钱,过人上人的生活!

为了早日摆脱贫困的现状,李平的哥哥很早就尝试着做买卖。因为嫂子是华侨,按照政策可以申请出国。后来,哥哥跟随嫂子到香港定居,很快就把母亲也接到了香港。香港那时候在人们眼里仿佛是天堂,哥哥的经商生涯对李平无疑是个刺激,也埋下了李平对金钱的渴望。

李平中学毕业后下乡劳动,后来抽回到南宁市第二建筑公司开货车。四年之后,她调到南宁市商业局下属车队当司机。商业局是个实惠单位,给领导开小车的司机搞点物资供应票易如反掌,因此来求李平办事的人很多。求她办事的人对她毕恭毕敬,她找到了一种人上人的感觉。那时候,她就深深地体会到权力的重要。

有人说女人干得好不如嫁得好,李平深知自己的家庭没有什么根基,要想改变社会地位,只有在嫁得好上做文章了。

正这时,有人给她介绍了广西壮族自治区某领导的儿子。相亲时,她对没有什么感觉,可为了改变社会地位,她还是嫁给了他。她的付出没有白费,婚后她很快就摇身一变,从一个普通的小车司机变成了南宁某

高级饭店的负责人。

李平于1981年底定居香港,1988取得香港居民身份,成为香港永久居民。

李平原本是从广西到香港定居的,在广西李平一家人与成克杰及其家人是互相经常走动的朋友。在李平的心里,成克杰是级别很高的大领导,只要有时间,她愿意经常和成一起聊聊,向他请教,把自己的苦闷也向他诉说。

日久生情,成克杰越来越喜欢和这个比他小二十多岁的李平在一起了,他看得出,李平对自己也是崇拜的。作为壮族自治区的主席,从山沟里走出来的成克杰无疑秉承了这个民族能歌善舞的特质,每次欢歌曼舞他都安排李平作为他的伙伴。终于,在1992年8月,当李平向成克杰诉说自己婚姻的不幸和生活的苦闷时,他们冲破了理智的闸门。对此成克杰在供述中用“我和李平是真心相爱”解释了他当时的行为和心情。倘若他们不继续任由这段感情蔓延、滋长,也许他们的余生会平安喜乐,但此时他们不想也不愿意结束这刚刚开始甜蜜,随着二人感情的不断加深,道德已经不是他们考虑的范畴,他们开始商量各自离婚后结婚。为了确保结婚后能有幸福的生活,他们进行了周密的部署。他们决定,要抓紧时机,利用成克杰的职权,为婚后生活共同准备钱财。成克杰原配得知成克杰的风流韵事后,怎肯咽下这口气,发疯似的向自治区党委负责人告状,甚至到李平的单位大闹。成克杰称其老婆是“更年期综合症”。别人也懒得过问,事情就不了了之。

(三)大权在握,何愁钱财难得

为了迅速聚集钱财,李平按计划四处寻找着猎物。她首先看上的对象是在广西银兴房屋开发公司总经理周坤。

1988年8月,南宁市兴宁区政府、广西第一工业设计院、工行广西分行三方合股成立了银兴公司,主要经营房地产开发、出售、出租及宾馆酒店业等,周坤被任命为公司副总经理。1991年三股东将银兴公司以220万元低价卖给了广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公司的上级领导依然对周坤很器重,1993年任命他为公司总经理。1993年春节,周坤到一位区领导家中拜年,这样便认识了这位领导家中的一员李平。

1994年初的一天,李平在广西银兴房屋开发公司的办公室,和该公司经理周坤在闲聊中谈起西园饭店门口的西园停车城项目地,周坤说:“谁